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000063348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委託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11 條所規定之申報複審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線